

关于杞县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工作报告

杞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孟文俊

(2025 年 8 月 12 日)

尊敬的王主任、各位代表：

现将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县财政始终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以赴抓收入、优支出、兜底线、保重点，为杞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46718 万元，执行中调整了收入预算，实际完成 1066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97%，较上年下降 21.4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1262 万元，较上年下降 47.69%，税收比重为 48.05%。

分级完成情况。县本级累计完成 46431 万元，下降 11.44%；乡镇级完成 60260 万元，下降 27.77%。

分项完成情况。全县税收累计完成 51262 万元，下降 47.69%，其中：增值税、所得税等主体税种完成 26575 万元，占税收收入的 51.84%；非税收入完成 55429 万元，增长 46.4%。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56791 万元, 实际完成 483771 万元, 增长 5.1%, 其中: 县本级完成 380482 万元, 增长 13.08%。

2024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为 552508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69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36023 万元、调入资金 9500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9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3300 万元; 财政总支出为 552508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3771 万元、上解支出 4795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90 万元、专项资金结转下年 438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914 万元。县级财政当年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6039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135.68%,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141 万元、上年结余 33737 万元及债务转贷收入 148800 万元, 收入总计 287717 万元。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3163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88.21%, 加上上解支出 122 万元, 政府性预算调出资金 66862 万元及债务还本支出 6977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69917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后, 年终滚存结余为 17800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只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42145 万元, 实际完成 38805 万元, 为年预算的 92%。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只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34227 万元，实际完成 34654 万元，为年预算的 10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417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2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6439 万元。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6439 万元。全年收入支出总量持平。

（五）2024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4 年度债务限额合计为 84930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19474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654560 万元。

截至 2024 年底，我县政府法定债务余额合计为 844954.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193357.3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651596.92 万元。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低于规定限额，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2024 年，我县争取上级政府债券资金 1621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7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61000 万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专项债券 18800 万元，增量再融资置换债券 63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7600 万元。

2024 年债券资金还本付息共 43100 万元，其中：还本 19600 万元，付息 23500 万元。

二、2024 年全县预算执行重点工作报告

2024 年，全县财政系统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科学研判经济财政形势、前瞻谋划财税政策措施，沉着应对减收增支影响，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一年来，不折不扣执行中央、省、市重大决策和县人大各项决议。

（一）落实稳经济部署，助力财政经济稳增长

立足大局、服务大局，精准有力实施国家及省市县稳经济工作部署，持续提升财政政策的针对性与有效性，多措并举稳固经济基本盘。助力财政经济“稳增长”。结合经济发展模式与增长态势，聚焦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着力巩固存量税源，积蓄增收潜力；积极鼓励县域企业扩大投资，大力引进、培育和壮大一批活力市场主体，构建县域消费循环产业体系，多措并举提升内生造血能力；进一步强化综合治税工作，全面摸清税源底数，主动培植涵养财源，深挖税源增长空间，有效增加财政收入，强化财力保障。

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扎实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开展，争取上级财政补贴资金 53.5 万元，统筹用于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家电以旧换新、家装消费品换新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持续推进落实农副产品采购政策，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55.23 万元，平台完成订单总数 120 单，全力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支持现代农业升级强化。拨付资金 1837.68 万元，用于开展大蒜特色保险以奖代补工作，提高现代农业经营主体抵抗市场价格风险的能力，进一步优化了农业发展的风险管理机制，增

强了大蒜产业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潜力。

支持产业科技创新发展。不断优化产业扶持、行业带动及科技创新奖补等政策，突出投资对稳增长的拉动作用，争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 110 万元，覆盖 7 家企业，鼓励企业满负荷生产、释放发展潜能；拨付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1407 万元，支持油料生产与产业发展；拨付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988 万元，带动畜牧业产业化发展；争取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20 万元、省级新生态支撑专项经费 45 万元，助力地方科技高效创新发展。

（二）构建新发展格局，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夯实乡村发展基础，推进农业现代化。聚焦乡村全面发展，拨付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 9020.53 万元，有力推进 178 个衔接资金项目，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投入资金 4735.23 万元，新建高标准农田 5.4 万亩；发放“一卡通”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53173.07 万元，推动财政惠民惠农补贴政策落地见效；积极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的覆盖度和便利性，拨付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资金 15485.51 万元，让广大农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提升城乡宜居水平，推进新型城镇化。投入资金 2270 万元，扎实推进全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拨付资金 5287.25 万元，用于城乡垃圾清扫服务项目，有效改善城乡环境卫生；投入资金 1950 万元，用于清洁取暖“双替代”供暖补助项目，确保群

众安全清洁温暖过冬；拨付资金 3674.16 万元，支持全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及乡村垃圾收运项目；投入资金 1531 万元，完善城乡功能配套，推动老旧小区改造、保障县城照明设施等，实现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投入资金 67.6 万元，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满足居民对绿色出行的需求。

（三）加大民生领域财政投入，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持续增加财政在教育、就业、医疗和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的投入，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落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教育资金精准投放，保障办学运转与均衡发展。2024 年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 18520.3 万元，保障了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及教育活动支出需要；落实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753 万元，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拨付资金 2465.32 万元，落实了各个阶段困难家庭学生补助补贴；拨付资金 205.6 万元，用于资助义务教育省定营养改善计划补助。

医疗资金落地见效，强化公卫服务与基层能力。围绕纵深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改革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均质化建设目标，强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保障，提升公共卫生保障服务水平。2024 年拨付基本公卫补助资金 5942 万元，保障城乡居民充分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拨付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1726

万元，推进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工作；拨付联合诊所人员工资 261.31 万元，支持了我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发展。

民生保障资金发力，筑牢生活底线与就业支撑。2024 年拨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33251 万元，全力保障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落实；拨付退休人员养老金 47894 万元，充分发挥了养老保险“保民生、兜底线”的作用，让退休职工更有获得感、幸福感；拨付城乡低保补助资金 17231.24 万元、孤儿生活费 421.58 万元，有效保障了我县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拨付高龄津贴 1728.32 万元，切实保障困难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拨付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7808.13 万元、义务兵优待金 1188.13 万元，退役士兵安置补助经费 336.62 万元，保障了优抚对象及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促进社会稳定；拨付再就业资金 2052 万元，进一步加大了对劳动力就业平台建设的资金投入，大力推进就业创业工作。

文化资金持续投入，丰富服务供给与精神生活。投入资金 446.2 万元，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了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更新、舞台艺术送农民、央广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等文化事业发展；投入资金 107.4 万元，支持地方图书馆、美术馆（站）维护、更新，提升民众文化素养；投入资金 48 万元，用于支持县城电影发展，增强文化软实力，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四）加强资源统筹，守护和谐生态

资金护航平安，筑牢稳定根基。2024年投入资金3948.8万元，认真落实政法保障政策，积极支持平安杞县建设，有效发挥财政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职能作用；拨付资金89.35万元，用于人工影响天气事业经费和气象灾害监测设施运维费；投入资金2520万元，支持城乡社区方面县城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投入资金259.93万元，保障了应急救援方面冬春救助工作，为全县防灾减灾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投入滋养生态，焕新人居环境。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推动生态环保事业发展，拨付资金4742.93万元，支持了全县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投入，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向好；拨付资金3772.93万元，支持了国土绿化及国储林建设和县城绿化养护项目，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五）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资金资产效能

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是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科学管理财政资源有助于强化宏观调控功能、平衡区域发展。

深化预算改革，提升资金效能。稳步推进了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强化预算管理，树立零基预算理念，使预算管理更透明、预算约束更刚性，更好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持续推进了“一卡通”管理水平，确保了各项惠民补贴资金及时、安全、足额补贴到位；加强了直达资金管理，更加便捷、

高效地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强化资金监管，压实绩效责任。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监管，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逐步实现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目标，切实把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落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穿资金、资产、资源配置全过程，使“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深入人心，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激活国资管理，推动提质增效。进一步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国资国企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稳步推进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县管国有企业闲置、低效资产进行全面摸底排查，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落脚点，多措并举深挖资产价值，通过公开出售、公开招租、以租待售、股权出让、以资抵债、合作运营等方式依法分类处置，最大限度实现国有资产价值最大化。坚持市场化导向，积极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进程，加快实现其市场化转型，提升市场竞争力。

（六）兜牢民生底线，正视挑战谋发展

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常态化做好“三保”运行监测，确保足额预算、按时兑现。2024年全县“三保”支出250176万元，坚决兜牢“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维护全县大局稳定。

坚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底线。把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摆在突

出位置，健全化债长效机制。合理调整财政预算，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增收与节支并重，夯实偿债基础；通过置换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率，为后续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奠定了坚实基础；积极争取金融支持政策，通过债务展期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成本，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2024年，全县上下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在宏观经济转型压力不断加大的形势下，全县财政工作经受住了严峻考验和挑战，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如：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依然严峻。整体来看，全县财政运行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面临的风险和挑战较多。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不断增强紧迫感、使命感，提高为民理财的责任意识。

三、2025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5年1-6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6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53039万元，为年预算的47.35%，同比增长21.2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1792万元，税收比重为59.94%，同比增长35.11%；非税收入完成21247万元，同比增长5.1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220094万元，为年预算的51.84%，同比增长5.8%，其中：县本级完成支出204057万元，同比增长8.6%；乡镇级完成16037

万元，同比下降 20.12%。

2、政府性基金收支完成情况

1-6 月份，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累计完成 21454 万元，同比增长 297.9%；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34228 万元，同比增长 72.93%。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6 月份，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1395 万元，为年预算的 41.5%；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8773 万元，为年预算的 44.57%。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6 月份，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9240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566 万元，为年预算的 12.82%。

（二）2025 年 1-6 月份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5 年度政府债务限额为 93960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19474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74486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我县政府法定债务余额为 880834.3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192237.3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688596.92 万元。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债务限额之内，政府债务风险可控。2024 年我县政府债务率为 200.4%，较 2023 年的 212.6%下降了 12.2%。

2025 年 1-6 月份，我县争取上级政府债券资金 74300 万元，

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7300 万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券 6200 万元，增量再融资置换债券 239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6900 万元。

2025 年 1-6 月份债券资金还本付息共 30343.21 万元，其中：还本 16920 万元，付息及服务费 13423.21 万元。

（三）2025 年 1-6 月份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抓实民生保障，持续增进民众福祉

县财政聚焦增进民生福祉，全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摆在优先位置，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确保民生支出占比保持稳定。一是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2025 年 1-6 月份，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 1772.41 万元，保障了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及教育活动支出需要；拨付资金 722.37 万元，落实了各个阶段困难家庭学生补助补贴；落实好经济困难家庭资助政策，支付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 561.74 万元，打好巩固脱贫攻坚战；拨付资金 150 万元，用于资助义务教育省定营养改善计划补助。二是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老人补贴制度，2025 年 1-6 月份，拨付高龄津贴 885.90 万元，使 24496 人享受到了国家的优惠政策，切实保障困难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2025 年拨付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3310.86 万元、义务兵优待 627.84 万，认真落实优抚对象抚恤补

助政策，保障优抚对象基本权益。拨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344.61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6344.71 万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32.57 万元，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及护理保障费用 278.64 万元，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生活与护理层面的综合保障；拨付孤儿、无人抚养儿童补贴 213.77 万元，临时救助支出 50.22 万元，艾滋病定补 158.66 万元，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三是推进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工作。我县选定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定点医院，此项工作的开展，为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提供了便利，方便了医疗救助的结算，1-6 月份拨付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1527.5 万元。四是加大就业资金拨付力度，推动再就业迈上新台阶。2025 年 1-6 月份，拨付资金 48.56 万元，进一步加大对劳动力就业平台建设的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开发公益性岗位，大力推进就业创业工作。

2、财政赋能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县财政聚焦“粮食安全”和“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政策保障，让广大农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一是落实农业补贴资金，激发农业生产活力。2025 年 1-6 月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1779 万元，及时发放到补贴对象，提高农民生产耕种积极性。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2025 年 1-6 月份，共收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22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51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 1991 万元，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800 万元，用于推进乡村振兴。三是完善乡村基础设施。2025 年 1-6 月份拨付户厕改造资金 990 万元，扎实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能，有力改善村容村貌。

3、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多向发力优化城乡人居环境

一是生态环境持续推进。2025 年 1-6 月份，拨付资金 2045.89 万元，支持了全县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投入；拨付资金 36.6 万元，用于人工影响天气事业经费和气象灾害监测设施运维经费。二是多向发力，持续优化城乡人居环境。2025 年 1-6 月份拨付资金 2623.58 万元，用于城乡垃圾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有效改善了城乡环境卫生；拨付资金 1837 万元，支持了全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及乡村垃圾收运项目；拨付资金 119.33 万元，有力保障了县城路灯照明及维修管路，确保城市正常运转。

4、落实财政政策举措，多领域精准惠企利民

今年以来，县财政牢牢把握“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抓好党的各项政策的落实。一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做好各企业项目的申报及专项资金的拨付工作。规上工业企业 2025 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财政资金奖励工作，杞县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共 12 家，着力促进申报资金精准落实到位。二是做好 2024 农业保险结算上报和 2025 年农业保险承保数量的测算工作。2024 年种植业保险县级保费补

贴资金 669.91 万元，养殖业保险县级保费补贴资金 300 万元，特色险保险费县级补贴资金 1837.68 万元，2025 年预计县级保费补贴 264.81 万元。三是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共同推进“以旧换新”工作的开展。根据《杞县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要求，2025 年 1-6 月份，共完成家电、3C 数码产品、汽车、电动自行车等产品审核共 29 批，订单量 35555 单，销售额 10046.17 万元，补贴资金申请 1855.41 万元。

5、统筹推进发展，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县财政坚持保基本、防风险、守底线，加力落实存量和增量财政政策，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根据国家及省厅出台的“三保”支出标准，杞县 2025 年足额安排“三保”预算 244655 万元，其中：保工资 129268 万元，保运转 10686 万元，保基本民生 104701 万元（其中本级安排 52827 万元）。2025 年 1-6 月份，我县“三保”执行数共计为 122308 万元，其中：保工资 71413 万元；保运转 5266 万元；保民生 45629 万元，同时，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中的优先顺序。二是积极偿还到期债务本息，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截止到 6 月底已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15400 万元，自主偿还 14943.21 万元（本金 1520 万元、利息 13423.21 万元），有效提高地方债务风险管理水平，防范债务风险。

四、当前预算执行面临的困难

一是财政收入增长动能持续承压。受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税收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显著放缓，特别是可用财力增长乏力，对财政可持续运行形成严峻挑战。

二是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深度凸显。随着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刚性支出压力增大、历史欠账问题诉求强烈，财政支出需求日益增长，财政收入增长相对有限，导致财政收支矛盾愈发凸显。

三是国库资金调度困难。上级转移支付现金调度有限，本级税收收入可用财力较少，临时超借上级资金，县本级财政资金调控能力减弱。

四是政府债务化解进入攻坚阶段。我县政府性债务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加上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多种因素叠加，政府偿还债务压力较大。

五、下半年重点工作

2025年是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保持财政持续回升向好仍然面临诸多困难和压力，下一步，我县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深化改革，加强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坚定不移推进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下半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围绕发展主线，充分发挥财政在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中的作用

一是超前谋划专项债券工作，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提质增速。

坚持“早谋划、早对接、早落地”原则，统筹财政、发改、工信、住建等部门，加快2025年下半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申报与发行进度。一是明确方向，聚焦国家支持的重点领域，科学谋划优质项目；二是精细包装，完善前期手续，优化项目排序，推动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成熟一批、申报一批”的良性机制；三是靠前服务，开通绿色通道，简化流程、压缩周期，推动项目早开工、早见效。通过高质量债券项目带动有效投资，为稳定经济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主动争取上级资金，不断扩大可用财力规模。牢固树立“争资金也是抓财源”理念，主动加强与上级财政、发改、农业、水利、教育等部门沟通协作，争取更多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补助资金。聚焦中央和省级宏观政策取向，及时掌握政策导向、申报节点和投向变化，争取更多资金资源向杞县倾斜。1-6月份已争取上级资金324937万元，下半年力争实现更大突破，为保障“三保”支出、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三是加强政策协同联动，推动县域经济提质增效。紧扣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目标，发挥财政引导、撬动、放大作用，精准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关键环节，服务打造县域经济新增长点。

（二）提升财政保障效能，夯实收入基础支撑

一是强化收入组织，确保全年增收目标实现。围绕一般公

共预算收入增长 5%目标，持续加强收入征管。一是完善税源管理和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动态监测能力；二是加强部门协作，严厉打击偷逃税行为，确保应收尽收；三是深挖非税潜力，强化国有资源资产收益管理，推动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四是推动招商引资与财源建设同向发力，扩大税源基础，提升本地企业贡献度。

二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紧盯财政支出进度目标，细化资金拨付流程，强化对部门单位的调度指导。对中央和省级新增财政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快速直达、加快见效，确保财政资金最大限度发挥稳增长、促民生作用。加强绩效跟踪问效，确保“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三）防范债务风险，扎实推进财政运行

一是坚决防范新增隐性债务，压实政府举债责任链条。严格执行《预算法》《债务管理条例》及财政部有关规范性文件，严禁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举债。强化举债合规审查，健全政府债务审批、监督、风险评估机制，推动举债融资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坚持“开前门、堵后门”，巩固隐性债务治理成效，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二是统筹推进清理企业欠款，稳妥化解政府拖欠问题。聚焦年内“拖欠企业账款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下要全部化解”目标任务，全面摸清底数，落实责任单位，分类施策清欠。统筹用好专项债券，多渠道推动欠款清偿，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和营商

环境稳定。

三是强化“三保”支出监控，保障基层正常运转。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实时监测“三保”资金可用财力、支付进度、执行效率，提前预警、及时调度，确保基层工资、运转、基本民生支出不出问题，守住民生底线。

（四）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进财政治理现代化进程

一是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落地见效。以“一个系统、一张报表、一套数据”为核心目标，推动预算编审、执行、监督全流程一体化运行，实现“全过程、全要素、全闭环”管理。强化预算追加管理刚性约束，防止“突破红线、虚列预算”行为，推动财政运行更加透明、高效、规范。

二是科学谋划 2026 年预算编制工作。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收支平衡、留有余地”原则，综合考虑经济运行态势、政策变动因素和财力可持续情况，科学合理测算全县 2026 年财力水平，提前部署预算编制相关准备工作，确保明年财政工作有序起步、平稳运行。

三是提升国资国企管理水平。健全国资国企管理体系，完善国资监管协同机制，构建权责清晰、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国资国企管理格局。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研究与政策储备，优化国资配置和运营监管，提升国资国企运营效率和服务发展效能，增强国资国企在支撑经济发展、调控市场、保障民生中的能力和水平。

（五）秉持过“紧日子”理念，优化支出结构配置

牢固树立勤俭节约理念，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零增长、负增长”原则压缩一般性支出，统筹财力集中保障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动态调整支出结构，向教育、医疗、社保、基层运转等刚性支出倾斜，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民生保障能力。

各位代表，2025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我们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决策部署，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扎实工作、锐意进取，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决守牢财政安全运行底线，为完成全年社会经济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